

证券代码：430421

证券简称：华之邦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3月1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3月1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陈宝明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田芳、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西藏好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天彬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占军、该单位工作人员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陈宝明因与被上诉人西藏好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8)沪0114民初19965号

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，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，判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- 2、请求判令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6月15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(2020)沪02民终2651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本案存在事实不清的情形，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处理，故将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撤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8)沪0114民初19965号民事判决；
- 二、本案发回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无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(2020)沪02民终2651号）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8)沪0114民初19965号民事判决书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2日